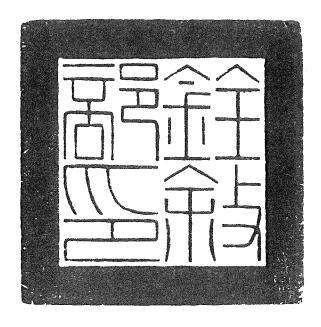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 10338567341 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 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

部長猴哲琛